

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文件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深财资〔2017〕10号

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转发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
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局，各新区发展和财政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并将本次取消或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通过政务网站、收费大厅公告等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做好解读解释，使征收对象充分了解和享受收费优惠政策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财政委员会

2017 年 3 月 24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

2017 年 3 月 24 日印发
